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10-59206811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5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源协和”）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中源协和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核准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中源协和本次重组已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源协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2号恒基伟业国际中心5层  
100027  
电话：010-51209888  
传真：010-51209889  
http://www.grandy.cn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源协和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源协和本次拟向德源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其中向德源投资募集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源协和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配套融资认购方德源投资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源协和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	45,209.00	40,000.00	傲源天津
2	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6,500.00	6,000.00	傲锐中杉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中源协和
合计		55,709.00	50,000.0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中源协和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中源协和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中源协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中源协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中源协和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1月4日，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

有的上海傲源 100%股权转让给中源协和，同意中源协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受让嘉道成功、王晓鸽合计持有的 100%的股权，上海傲源各股东放弃各自在本次重

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信函，通知中源协和本次交易获得批准。

####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1180号”《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源协和向王晓鸽发行 11,235,955 股股份、向嘉道成功发行 44,943,8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



GRANDWAY

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编号为“NO.41000001201808150002”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标的公司企业类型、出资情况变更准予变更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源协和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晓鸽、嘉逸成功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中源协和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中源协和的义务，中源协和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中源协和尚需办理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2. 中源协和尚需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3. 中源协和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GRANDWAY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中源协和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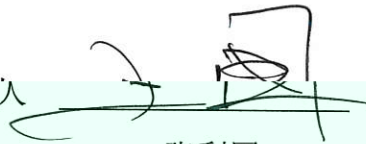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18年8月16日